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，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以建立跨領域學程退場或整併機制，特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<b>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</b>」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，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以建立跨領域學程退場或整併機制，特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<b>學分學程設置辦法</b>」<b>第八條</b>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刪除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更新為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。</p>
<p>三、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學程自我定位、學程課程規劃、學程教學資源與學程永續規劃）及量化指標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）等項目。</p>	<p>三、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學程自我定位、學程課程規劃、學程教學資源與學程永續規劃）及量化指標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）等項目，<b>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</b>。</p>	<p>刪除附件字樣。</p>
<p>(一)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<b>跨領域學習中心</b>負責相關行政工作。由各學院(中心)召集人針對該學院(中心)內所有學程，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 5 至 7 名，再由校長圈選 3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。</p>	<p>(一)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<b>學分學程管理中心</b>負責相關行政工作。由各學院召集人針對該學院內所有學程，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 5 至 7 名，再由校長圈選 3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。</p>	<p>刪除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更新為跨領域學習中心。</p>
<p>(二)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<b>跨領域學習中心</b>彙整。</p>	<p>(二)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<b>學分學程管理中心</b>彙整。</p>	<p>刪除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更新為跨領域學習中心。</p>
<p>(三)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，評鑑結果檢送<b>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</b>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</p>	<p>(三)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，評鑑結果檢送<b>學分學程發展小組</b>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</p>	<p>刪除學分學程發展小組，更新為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。</p>

##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

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0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，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以建立跨領域學程退場或整併機制，特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跨領域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學年開始接受評鑑，爾後以每三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其 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三、 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學程自我定位、學程課程規劃、學程教學資源與學 程永續規劃）及量化指標(含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修習人數 與結業人數)等項目。
- 四、 學分學程評鑑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，跨領域學習中心負責相關行政工作。由各學院(中心)召集人針對該學院(中心)內所有學程，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 5 至 7 名，再由校長圈選 3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。
  - (二)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跨領域學習中心彙整。
  - (三)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，評鑑結果檢送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後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- 五、 學分學程評鑑之等級分為三級：通過、待觀察與不通過。評定「待觀察」之學分學程，應於一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，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，若無法通過，應予以退場；評 定「不通過」之學分學程，應予以退場。
- 六、 學分學程經評鑑應整併或停止辦理，不得因此影響原修習學生修課之權利，仍應輔導學生修課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